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玉琦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本人是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玉琦，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生效。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报告期”），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及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开展相关工作，维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情况

本人宋玉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熟悉国内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财务、税务、审计工作，2016 年至今担任北京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和本人的父母及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附属企业任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2025 年履职情况

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议 4 次，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通过线上出席 1 次。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2025年本人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人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均能通过认真审阅议案、查阅相关资料、主动问询公司管理层、与其他董事保持沟通的方式，充分了解审议事项情况；会议召开时认真参与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独立、客观的角度进行判断和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对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积极参与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能持续关注内审部和内部控制健全的有关工作，听取了内审部对公司2024年内控自查、自评工作总结，关注媒体报道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及时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青海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5月向公司、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分别出具了相关的《警示函》。本人对此事项的原因、整改情况予以了高度关注，并能督促公司根据有关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五）与中小投资者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要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中小投资者所关注公司事项、意见和建议，在后续工作中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予以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参加相关董事会议、监管工作会议、现场考察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会计师沟通等方式开展工作，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等事项，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和管理层对本人的履职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能采取电话、邮件、当面沟通等多种方式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重大事项情况、回复本人提出的问题、

提供本人需要的资料和及时向有关方反馈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意见，积极采纳独立董事的建议，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和有效行使职权，提高了本人的履职效率。

除以上工作外，本人还积极参加了青海证监局举办的有关培训，以提升自身的履职水平。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的事项有：

（一）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本人能通过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和会计师沟通、核实等方式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开展，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无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青海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5 月，就公司与供应商宜宾听花酒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存在关联关系未披露、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等事项，向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分别出具了《警示函》。本人对此事项予以了高度关注，并督促公司予以整改，补充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和披露。

（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

本人与审计委员会对前任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报告期内发表了有关的报告。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本人能与现任审计机构保持积极、良好的沟通，与其就年审计划、审计策略、重点关注事项和公司配合等方面进行交流、提出要求，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过程中，能遵守审计准则，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审计工作。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特别关注了公司对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警示函》涉及事项进行整改的措施和相关整改结果，通过审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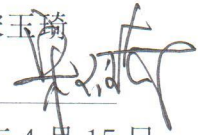
内控自查、自评报告及与管理层、审计机构的沟通，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并能有效执行，管理层风险防范意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能认真履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的决策工作，在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专此汇报。

独立董事：宋玉琦



2026年4月15日